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蔡孟珊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sasha@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532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第3條、第6條，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訂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線

 1090003977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692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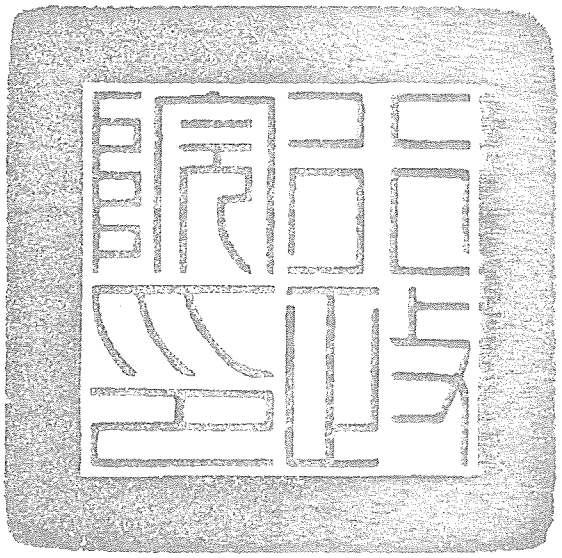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增訂第八條之一機關應辦理約僱人員考核作業之規定，且目前機關已有依其業務需要針對聘僱人員訂定考核規範，並依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部銓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九五二七三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總處培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一一六號函辦理考核作業者。又考量聘僱人員是否續聘僱應以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為參據，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並依其考核規定及聘僱契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u>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u>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	約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有關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已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爰刪除第三項有關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不得終止聘僱之但書規定。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意旨，各機關辦理考核時，仍應審酌業務需要及該聘僱人員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不得將其因安胎事由請假之事實，納入考核、是否續聘僱或終止契約之考量，併此敘明。

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	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	

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	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之「省政府」，並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六條等規定，修正聘僱人

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核定。	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核定機關。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胡凱茵
電話：02-23979298#553
E-Mail：kai102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7545_1_150856012360002.pdf、109D007545_2_150856012360002.pdf、109D007545_3_150856012360002.pdf、109D007545_4_150856012360002.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第3條、第6條，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7/15 09:13:2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參據，以及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另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約僱辦法，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聘僱人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核定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